

彰化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
416號
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張思瑀

電話：7121530#14

傳真：7121650

電子信箱：ssuyu7121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青職字第11300846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勵計畫等附件資料（電子檔共3個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
（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）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1NVV5D）

主旨：有關本府「青年職場實習創薪加倍領獎勵計畫」，請貴校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為培養青年學生具備即戰力，畢業後能順利與就業市場接軌，留在本縣穩定就業，特訂定旨揭計畫，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適用對象：設籍或學籍為本縣且年滿15歲至29歲在校青年。

（二）申請資格：青年學生於在校期間透過本府「彰青創薪實習站」（<https://reurl.cc/qZMGRN>）或其他求職平台尋找實習職缺並面試媒合成功後，逕至企業實習，於畢業後繼續留任原實習企業就業，且薪資達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8,000元以上，連續受僱同一雇主滿30日以上，即可檢具申請文件向本府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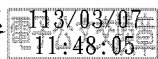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獎勵標準：按月發給就業獎勵金2,000元，最高發給6個月，合計1萬2,000元。

（四）檢附旨揭計畫（附件1）、申請資料（附件2）及EDM電子檔（附件3）各1份，相關資訊可至彰化縣政府-青年發展處（<https://is.gd/0iYjvP>）查詢。



正本：大專院校共149間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青年發展處



裝



訂

線